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,298,155.49 元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累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72,606,008.49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累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76,791,406.41 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累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72,606,008.49 元。

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

1、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2022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2、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（二）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扩大产能建设期间，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2022 年 4

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、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金刚石线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1），所需投资金额较大。

同时，基于考虑公司 2023 年的整体发展规划，在扩展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投资发展，综合考虑公司健康、可持续性发展，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，拟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2022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二、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的相关要求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2023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

转增股本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、盈利能力等因素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预案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9 日